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黔04刑更1337号

罪犯李孝权，男，[REDACTED]汉族，在职研究生文化，[REDACTED]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(2021)黔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孝权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；对被告人李孝权受贿所得财物合计人民币3716.8604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33年9月3日止。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五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于2022年10月19日缴纳罚金250万元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

刑审核表、缴费收据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孝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劳动和教育改造，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孝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5月3日止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陈丽馨

人民陪审员

龙国琼

人民陪审员

杨静梅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

法官助理

冉启山

书记员

吴开欢